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52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（原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石敏佑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38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